# 广东省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若干规定

（1991年6月26日粤府〔1991〕82号公布 自199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调处的范围是指市、县、自治县、市辖区之间，乡、民族乡、镇之间，双方人民政府对毗邻有争议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三条　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按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必须对国家和人民负责，顾全大局，及时解决边界争议，不得推诿和拖延。

第四条　下列已明确划定或者核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必须严格遵守：

（一）根据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上级人民政府在确定行政区划时明确划定的界线；

（二）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明确划定的争议地区的界线；

（三）发生区域界线争议之前，由双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代表）协商一致的界线。

第五条　县级以上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调处区域界线争议的主管部门。

省、市、县可根据需要设置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第六条　调处边界线争议的依据是：

（一）国务院（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

（二）建国以来省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不涉及毗邻省（区）的行政区划文件或者边界线地图；广东省图志编辑委员会分县图编辑部1961年至1964年间编辑出版的分县图；

（三）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解决边界争议的文件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协议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五）发生边界线争议之前，经双方人民政府核定一致的边界线文件或者盖章的边界线地图。

第七条　解放以后直至发生边界争议之前的下列文件和材料，作为调处边界线争议的参考：

（一）1976年至1981年间省测绘局与各县编绘出版的分县图，以及1988年各市、县人民政府同意标绘的市县边界线图上画法走向一致的；

（二）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自然资源权属时核发的证书；

（三）双方人民政府在争议地区行使行政管辖的文件和材料；

（四）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开发争议地区自然资源的决定或协议；

（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确定山林土地权属的材料。

第八条　根据本规定第四、六、七条的依据和参考材料，经协商仍不能确定行政区域边界线的，可参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1961年至1964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一致，而在1976年至1981年间出版的分县图在新的位置上，双方又取得一致的行政区域边界线，一般可按1976年至1981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确定；

（二）1961年至1964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与1976年至1981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都不一致，1988年市、县双方人民政府上报标绘边界线与实际管辖一致的，可按1988年标绘边界线确定；

（三）1961年至1964年及1976年至1981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以及1988年双方标绘边界线都不一致，通过友好协商，可按照实际行政管辖状况、自然地势以及习惯画法和划界的一般原则（如沿分水线、合水线、江河主航道中心线、水面中央等），确定行政区域边界线的位置和走向；

（四）1961年至1964年间出版的分县图上双方行政区域边界线基本一致，而1965年以来实际行政管辖与图上行政区域边界线并不一致的，可采取变更行政区划或保留插花地的办法，调整确定。

第九条　行政区域边界线决定后，对界线外的插花土地，可维持现状不变，将行政管辖权与经营使用权分开。

第十条　边界争议发生后，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态扩大。任何一方不得借口往争议区域迁移居民。不得在争议区域设置政权组织，不准破坏自然资源。

严禁聚众闹事，械斗伤人，严禁抢夺和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发生群众纠纷时，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必须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处理，并报告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十一条　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有关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上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省人民政府受理市与市之间的边界争议，由省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办公室（简称调界办）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省调界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经省民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市范围内县（区）与县（区）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市人民政府受理县（区）之间的边界争议，由市调界办（或调处办）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市调界办（或调处办）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经市民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三条　县（区）范围内乡（镇）与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将各自的解决方案、依据材料及边界线地形图，报县（区）人民政府处理。

县（区）人民政府受理乡（镇）之间的边界争议，由县（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县（区）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四条　经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的边界争议，由双方人民政府在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书和所附的边界线地形图上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凡不涉及行政区划变更的，自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签字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裁定下达之日起生效。凡涉及自然村隶属关系变更的，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自批文下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争议双方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生效后，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实地勘测行政区域边界线，标绘大比例尺（1∶2千至1∶5万）的边界线地形图，并树立永久性界标。

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经双方人民政府盖章后，代替原决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线争议的决定）所附的边界线地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调处边界争议，必须履行备案手续，建立完整的档案。边界争议双方人民政府达成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由双方人民政府联合逐级上报备案；边界线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逐级上报备案。上报备案时必须附边界线地图或后来实地勘测的边界线地形图。

有关自治县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应逐级上报国务院备案。

县、市、市辖区之间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需逐级上报民政部备案。

乡镇、民族乡、镇的行政区域边界线协议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解决边界争议的决定，应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省民政厅存查。

第十八条　争议双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违反《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本规定，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应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肇事者，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行政区域界线确定后，违反《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和本规定，越界侵权造成损害的，当事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所需办公费用，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各级财政负责解决。调处工作中所需的调查、取证、测量、鉴定、制图、立标等费用，由争议双方共同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